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184 號 委員提案第 26416 號

案由：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有鑑於鼓勵國人報廢或出口中古汽車並換購新車，促進相關產業發展並達成節能減碳之交通環境，並延續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之政策效應，故爰擬定延長稽徵貨物稅優惠之期限。然國內仍頻傳車輛駕駛人酒駕事件，故此稅務之優惠，應僅限定適用於優良守法之車輛駕駛人。故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陳椒華 王婉諭

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之五 <u>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八日起至一百十五年一月七日止</u>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之出廠六年以上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u>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u>，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五萬元。</p> <p>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八日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購買新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適用前項規定。</p> <p><u>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八日起至一百十五年一月七日止</u>報廢或出口出廠四年以上汽缸排氣量一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下機車（以下簡稱<u>中古機車</u>），於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新機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u>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u>，該新機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四千元。</p> <p><u>於前項期間內報廢或出口中古機車之車籍登記與購買新機車之新領牌照登記</u>，不以同一人為限。</p> <p><u>車輛購買之登記所有權人</u>，若於申請<u>第一項或第三項之定額減徵稅款前兩年</u>，有酒駕吊扣或吊銷駕照者，不得減徵。<u>車輛購買之登記所有權人或使用人</u>，若於申</p>	<p>第十二條之五 於本條文生效日起五年內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之出廠六年以上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五萬元。</p> <p>於本條文生效日起五年內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之出廠四年以上汽缸排氣量一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下機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新機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新機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四千元。</p> <p>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八日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購買新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u>或機車</u>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適用前<u>二</u>項規定。</p> <p>本條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應檢附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p>	<p>一、為賡續鼓勵報廢或出口中古汽車並換購新車，以促進相關產業發展及節能減碳，修正第一項，報廢或出口符合規定之中古汽車並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之適用期間延長五年至一百十五年一月七日止。</p> <p>二、現行第三項移列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為賡續鼓勵報廢或出口中古機車並換購新機車，以促進相關產業發展及節能減碳，減徵退還新機車貨物稅之適用期間延長五年至一百十五年一月七日止，又鑑於機車屬一般民眾主要代步工具，其汰舊換新租稅規劃誘因不大，為加強鼓勵機車汰舊換新，爰刪除現行報廢或出口中古機車應「登記滿一年」之限制，並自一百一十年一月八日起施行。</p> <p>四、鑑於機車多係個人使用，與汽車多為家庭使用尚有不同，爰將現行關於報廢或出口中古機車與新購機車須為同一人，或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購買者為限之規定予以鬆綁，爰增訂第四項。</p> <p>五、酒駕行為對用路人危害至深且鉅，車輛購買之登記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如有因酒駕遭吊扣或吊銷紀錄時，如仍讓其享有貨物稅減免之租稅優惠利益，顯有違公平。爰</p>

請核准後三年內，因酒駕吊扣或吊銷駕照者，應於事件發生後三個月內，繳回定額減徵之稅款。

本條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應檢附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

增訂第五項，明定額減徵之政策除環保目的外，並應將酒駕紀錄之勾稽納入考量之中。

六、現行第四項移列第六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